

编号：2016-XZ-34

已结题

中国工程院咨询研究项目任务书

(非涉密项目)

项目名称：高原特色农业精准扶贫咨询研究（含高原
农业电商数据平台咨询研究）

项目类型：重点

项目负责人：朱有勇 段国定

项目联系部门：农业学部

项目联系人：何霞红

联系电话：087165227872

电子信箱：57104556@qq.com

起止时间：2016-01-01 至 2018-06-30

中国工程院制

(一) 项目经费分配信息汇总表

经费单位：万元								
名称	负责人	完成时间	总经费	第一年 安排经费	第二年 安排经费	依托单位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课题 1、高原特色农业精准扶贫咨询研究	朱有勇	2017-12-31	100.00	50.00	50.00	云南农业大学	中国银行云南省昆明市分行	1356 0041 5041
课题 2、高原农业电商数据平台咨询研究	段国定 王新	2017-12-31	50.00	40.00	10.00	云南民族大学	中国银行云南省昆明市 市中国银行昆明市大 学城支行	1340 1658 9789
项目经费合计			150.00	90.00	60.00			

（二）项目研究总体任务及目标

项目以工程院扶贫点云南省普洱市澜沧县的资源条件为基础，围绕澜沧县脱贫目标，立足工程院农业学部院士团队的研究成果，集成退耕还林还草发展畜牧业、热带果蔬关键技术及应用、中药材资源与生态种植、普洱茶提质增效等技术成果，实现成果转化应用和示范，为澜沧县产业扶贫做出贡献。

具体目标任务如下：

一）退耕还林还草发展畜牧业关键技术及应用

- 1、建立退耕还林还草发展畜牧业扶贫院士工作站。
- 2、具体工作任务目标：
 - 1) 针对澜沧县情况提出退耕还林还草技术方案和总体规划；
 - 2) 研发澜沧县还林（种桑）还草（饲草）的关键应用技术；
 - 3) 研发澜沧县养牛养羊的关键应用技术和兽医应用技术；
 - 4) 引进或培植企业 1-2 个，建立成果技术应用示范点 3-5 个；
 - 5) 培训农业技术人员和贫困农民 1000-1200 人。

二）热带果蔬优质高产关键技术及应用

- 1、建立热带果蔬优质高产技术扶贫院士工作站。
- 2、工作任务和具体目标：
 - 1) 针对澜沧县情况提出热带果蔬优质高产技术方案和规划；
 - 2) 研发澜沧县柠檬等热带水果生产的关键应用技术；
 - 3) 研发澜沧县特色优质蔬菜生产关键应用技术；
 - 4) 引进或培植企业 2-3 个，建立成果技术应用示范点 3-5 个；
 - 5) 培训农业技术人员和贫困农民 1000-1200 人。

三）中药材资源与生态种植关键技术及应用

- 1、建立中药材资源与生态种植扶贫院士工作站。
- 2、具体工作任务目标：
 - 1) 针对澜沧县资源情况提出中药材资源与生态种植技术方案和规划；
 - 2) 研发澜沧县中药材资源及发挥特色中药材资源规模效益；

- 3) 研发澜沧县林下三七、林下重楼生态种植关键技术和示范；
- 4) 引进或培植企业 1-2 个，建立成果技术应用示范点 3-5 个；
- 5) 培训农业技术人员和贫困农民 1000-1200 人。

四) 普洱茶提质增效关键技术及应用

- 1、建立普洱茶提质增效扶贫院士工作站。
- 2、具体工作任务目标：
 - 1) 针对澜沧县情况提出普洱茶提质增效技术方案和规划；
 - 2) 研发澜沧县普洱茶生态种植关键技术及技术规范；
 - 3) 研发澜沧县普洱茶精深加工关键技术和品牌运作；
 - 4) 引进或培植企业 1-2 个，建立成果技术应用示范点 3-5 个；
 - 5) 培训农业技术人员和贫困农民 1000-1200 人。

五) 工程院澜沧县精准扶贫综合示范展示点

- 1、建立工程院精准扶贫综合示范展示点（结合移民搬迁点）
- 2、具体工作任务目标
 - 1) 示范点选择及精准扶贫农户落实
 - 2) 产业扶贫项目（瓜果蔬菜、林下药材、饲草养殖等）
 - 3) 产业扶贫技术成果小试和中试
 - 4) 示范点精准脱贫，并推广带动
 - 5) 示范展示及培训农业技术人员和贫困农民 1000-1200 人。

（三）项目任务的分解（各分解任务的集成构成项目总体任务，并能够相对独立表达和独立评价）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任务对项目总体目标的支撑关系
1	高原特色农业精准扶贫咨询研究	<p>本课题以工程院扶贫点云南省普洱市澜沧县的资源条件为基础，围绕澜沧县脱贫目标，立足工程院农业学部院士团队的研究成果，集成退耕还林还草发展畜牧业、热带果蔬关键技术及应用、中药材资源与生态种植、普洱茶提质增效等技术成果，实现成果转化应用和示范，为澜沧县产业扶贫做出贡献。</p>
2	高原农业电商数据平台咨询研究	<p>高原农业电商数据平台咨询研究课题,围绕澜沧、会泽两县县域电商平台的建设，基于云南民族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教研团队的成果，对民族地区县域电商平台的规划设计，跨境电商运营、移动电商、云技术、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应用等提供智力支持，制定电子商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计划，为电商扶贫项目实施提供电商人才培训，全面提升各行业不同层次人员的电子商务技术运用能力。</p>

（四）项目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考核指标指如项目综合报告、各课题报告、调研报告、年度报告等内容）

- 1、建立退耕还林还草发展畜牧业扶贫院士工作站、热带果蔬优质高产技术扶贫院士工作站、中药材资源与生态种植扶贫院士工作站、普洱茶提质增效扶贫院士工作站各 1 个。
- 2、建立工程院精准扶贫综合示范展示点，示范展示精准脱贫，并推动和带动当地脱贫。
- 3、引进或培植畜牧业、热带果蔬、中药材种植和开发、普洱茶种植和加工等相关企业 5-8 个，建立成果技术应用示范点 12-20 个；
- 4、培训农业技术人员和贫困农民 5000-6000 人。

（五）项目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

一）前期调研及筛选产业方向

- 1、工程院钟秘书长等一行完成澜沧县扶贫基本情况调研。
- 2、工程院周院长等一行到澜沧县调研并安排扶贫任务。
- 3、落实周院长安排的扶贫任务，并制定初步工作计划。
- 4、参与项目主要专家前往澜沧落实研发内容和示范点。

二）布置工作任务

- 1、制定计划，工程院澜沧县扶贫工作任务和计划
- 2、组织落实，扶贫院士工作站主要负责人和成员落实
- 3、任务落实，各扶贫院士工作站任务和目标落实
- 4、基地落实，各工作站扶贫示范点和实施计划落实
- 5、经费落实，协调工程院和云南省科技厅相关院士站经费

三）实施工作计划

- 1、院士及其团队到位开展项目研发工作
- 2、院士及其团队开展培训和示范推广工作
- 3、扶贫点综合成果示范展示工作
- 4、以点带面为澜沧县扶贫工作服务

（六）项目研究计划

一）2016年1月-6月

- 1、完成前期扶贫工作调研，确定主要的产业扶贫方向
- 2、确定相关产业方向的院士、专家及其团队
- 3、确定相关产业方向的工作任务和计划
- 4、确定综合示范展示扶贫点。

二）2016年6月-12月

- 1、建立各产业扶贫院士工作站
- 2、实施各产业扶贫的技术研发和技术集成
- 3、开展新品种饲草、桑树、林下三七、林下重楼、柠檬、茄果蔬菜等一批成果的推广小试和中试；
- 4、开展养殖业牛、羊、猪、鸡的品种筛选和生态养殖小试。

三）2017年1月-12月

- 1、各产业方向院士工作站开展常规研发工作；
- 2、主要产业方向研发技术集成，并开展小试和中试；
- 3、完成小试和中试的技术成果进行大面积推广应用；
- 4、引进相关企业带动产业发展。

(七) 项目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开支科目	申请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数据采集费	8.50	2.00	10.50
2、差旅费	26.00	27.10	53.10
3、会议费	8.50	7.20	15.70
4、专家咨询费	17.50	7.20	24.70
5、劳务费	14.50	7.50	22.00
6、出版/资料/信息传播费	8.00	4.00	12.00
7、管理费	7.00	5.00	12.00
8、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0.00	0.00	0.00
9、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年度合计	90.00	60.00	150.00

预算开支说明：

依据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编制本预算开支方案。

项目总预算 150 万元，其中云南农业大学 100 万元，2016 年预算支出 50 万元，2017 年预算支出 50 万元；云南民族大学 50 万元，2016 年预算支出 40 万元，2017 年预算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开支，详细开支见课题预算。

1) 数据采集费 10.5 万元，其中 2016 年支出 8.5 万元；2017 年支出 2.0 万元；2) 差旅费 53.1 万元，其中 2016 年支出 26.0 万元；2017 年支出 27.1 万元；3) 会议费 15.7 万元，其中 2016 年支出 8.5 万元；2017 年支出 7.2 万元；4) 专家咨询费 24.70 万元，其中 2016 年支出 17.5 万元；2017 年支出 7.2 万元；5) 劳务费 22.0 万元，其中 2016 年支出 14.5 万元；2017 年支出 7.5 万元；6) 印刷出版费、资料费 12.0 万元，其中 2016 年支出 8.0 万元；2017 年支出 4.0 万元；8) 管理费 12.0 万元，其中 2016 年支出 7.0 万元；2017 年支出 5.0 万元。

CAFE

(八) 项目参加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实际投入 /人月	职责
1	朱有勇	工程院院士	云南农业大学		组长 负责人
2	荣廷昭	工程院院士	四川农业大学玉米研究所	3	成员
3	印遇龙	工程院院士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3	成员
4	傅廷栋	工程院院士	华中农业大学	2	成员
5	陈焕春	工程院院士	华中农业大学	2	成员
6	南志标	工程院院士	甘肃省草原生态研究所/兰州大学草地农业科技学院	2	成员
7	向仲怀	工程院院士	西南农业大学	3	成员
8	邓秀新	工程院院士	华中农业大学	3	成员
9	张齐生	工程院院士	南京林业大学	2	成员
10	方智远	工程院院士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3	成员
11	陈宗懋	工程院院士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2	成员
12	陈温福	工程院院士	沈阳农业大学	3	成员
13	黄璐琦	工程院院士	中国中医科学院	3	成员
14	陈剑平	工程院院士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3	成员
15	吴伯志	校党委书记	云南农业大学	3	成员
16	李正跃	副校长	云南农业大学	3	成员
17	何霞红			3	联系人
18	李国治	扶贫办主任	云南农业大学	4	成员
19	高世斌	副所长	四川农业大学	3	成员
20	段国定	副教授/副书记	云南民族大学	12	组长 负责人
21	刘士虎		云南民族大学	20	成员

22	赵艳芳		云南民族大学	20	成员
23	江涛		云南民族大学	20	成员

CAFE

（九）任务书签署各方

项目依托单位： 云南农业大学

依托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朱有勇 段国定

依托单位财务负责人：

依托单位开户行： 中国银行云南省昆明市分行

依托单位账号： 1356 0041 5041

财务方章

（含户名、开户行、账号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

主管咨询负责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主管单位开户行：

主管单位账号：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CAFE

课题咨询研究项目任务书

课题 1 名称： 高原特色农业精准扶贫咨询研究

课题负责人： 朱有勇

课题联系人： 何霞红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hexiahong@hotmail.com

起止时间： 2016-01-01 至 2017-12-31

中国工程院制

（一）课题研究任务及目标

具体目标任务如下：

一) 退耕还林还草发展畜牧业关键技术及应用

1、建立退耕还林还草发展畜牧业扶贫院士工作站。

2、院士工作站负责人：荣廷昭院士、印遇龙院士。参加人：向仲怀院士、陈焕春院士、南志标院士、傅廷栋院士、朱有勇院士及其各院士的研究团队。

3、具体工作任务目标：

1) 针对澜沧县情况提出退耕还林还草技术方案和总体规划；

2) 研发澜沧县还林（种桑）还草（饲草）的关键应用技术；

3) 研发澜沧县养牛养羊的关键应用技术和兽医应用技术；

4) 引进或培植企业 1-2 个，建立成果技术应用示范点 3-5 个；

5) 培训农业技术人员和贫困农民 1000-1200 人。

二) 热带果蔬优质高产关键技术及应用

1、建立热带果蔬优质高产技术扶贫院士工作站。

2、院士工作站负责人：邓秀新院士、张齐生院士。参加人：朱有勇院士、方智远院士、李天来院士及其各院士的研究团队。

3、工作任务和具体目标：

- 1) 针对澜沧县情况提出热带果蔬优质高产技术方案和规划；
- 2) 研发澜沧县柠檬等热带水果生产的关键应用技术；
- 3) 研发澜沧县特色优质蔬菜生产关键应用技术；
- 4) 引进或培植企业 2-3 个，建立成果技术应用示范点 3-5 个；
- 5) 培训农业技术人员和贫困农民 1000-1200 人。

三) 中药材资源与生态种植关键技术及应用

- 1、建立中药材资源与生态种植扶贫院士工作站。
- 2、院士工作站负责人：黄璐琦院士、朱有勇院士。参加人：陈温福院士、朱兆云教授及其各院士的研究团队。

3、具体工作任务目标：

- 1) 针对澜沧县资源情况提出中药材资源与生态种植技术方案和规划；
- 2) 研发澜沧县中药材资源及发挥特色中药材资源规模效益；
- 3) 研发澜沧县林下三七、林下重楼生态种植关键技术和示范；
- 4) 引进或培植企业 1-2 个，建立成果技术应用示范点 3-5 个；
- 5) 培训农业技术人员和贫困农民 1000-1200 人。

四) 普洱茶提质增效关键技术及应用

1、建立普洱茶提质增效扶贫院士工作站。

2、院士工作站负责人：陈宗懋院士、宋宝安院士。参加人：陈剑平院士、朱有勇院士、盛军教授及其各院士的研究团队。

3、具体工作任务目标：

- 1) 针对澜沧县情况提出普洱茶提质增效技术方案和规划；
- 2) 研发澜沧县普洱茶生态种植关键技术及技术规范；
- 3) 研发澜沧县普洱茶精深加工关键技术和品牌运作；
- 4) 引进或培植企业 1-2 个，建立成果技术应用示范点 3-5 个；
- 5) 培训农业技术人员和贫困农民 1000-1200 人。

五) 工程院澜沧县精准扶贫综合示范展示点

1、建立工程院精准扶贫综合示范展示点（结合移民搬迁点）

2、示范点负责人：朱有勇院士、彭金辉教授；参加人：纪韵祚教授、何霞红教授、傅杨教授、朱书生教授、高世斌教授、李炎教授等

3、具体工作任务目标

- 1) 示范点选择及精准扶贫农户落实
- 2) 产业扶贫项目（瓜果蔬菜、林下药材、饲草养殖等）

- 3) 产业扶贫技术成果小试和中试
- 4) 示范点精准脱贫，并推广带动
- 5) 示范展示及培训农业技术人员和贫困农民 1000-1200 人。

CAAF

(二) 课题任务的分解（各分解任务的集成构成课题任务，并能够相对独立表达和独立评价）

序号	专题名称	专题任务对课题目标的支撑关系
无	无	无

（三）课题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考核指标指如课题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年度报告等内容）

- 1、建立退耕还林还草发展畜牧业扶贫院士工作站、热带果蔬优质高产技术扶贫院士工作站、中药材资源与生态种植扶贫院士工作站、普洱茶提质增效扶贫院士工作站各 1 个。
- 2、建立工程院精准扶贫综合示范展示点，示范展示精准脱贫，并推动和带动当地脱贫。
- 3、引进或培植畜牧业、热带果蔬、中药材种植和开发、普洱茶种植和加工等相关企业 5-8 个，建立成果技术应用示范点 12-20 个；
- 4、培训农业技术人员和贫困农民 5000-6000 人。

(四) 课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

一) 前期调研及筛选产业方向

- 1、工程院钟秘书长等一行完成澜沧县扶贫基本情况调研。
- 2、工程院周院长等一行到澜沧县调研并安排扶贫任务。
- 3、落实周院长安排的扶贫任务，并制定初步工作计划。
- 4、参与项目主要专家前往澜沧落实研发内容和示范点。

二) 布置工作任务

- 1、制定计划，工程院澜沧县扶贫工作任务和计划
- 2、组织落实，扶贫院士工作站主要负责人和成员落实
- 3、任务落实，各扶贫院士工作站任务和目标落实
- 4、基地落实，各工作站扶贫示范点和实施计划落实
- 5、经费落实，协调工程院和云南省科技厅相关院士站经费

三) 实施工作计划

- 1、院士及其团队到位开展项目研发工作
- 2、院士及其团队开展培训和示范推广工作
- 3、扶贫点综合成果示范展示工作
- 4、以点带面为澜沧县扶贫工作服务

（五）课题研究计划

一）2016年1月-6月

- 1、完成前期扶贫工作调研，确定主要的产业扶贫方向
- 2、确定相关产业方向的院士、专家及其团队
- 3、确定相关产业方向的工作任务和计划
- 4、确定综合示范展示扶贫点。

二）2016年6月-12月

- 1、建立各产业扶贫院士工作站
- 2、实施各产业扶贫的技术研发和技术集成
- 3、开展新品种饲草、桑树、林下三七、林下重楼、柠檬、茄果蔬菜等一批成果的推广小试和中试；
- 4、开展养殖业牛、羊、猪、鸡的品种筛选和生态养殖小试。

三）2017年1月-12月

- 1、各产业方向院士工作站开展常规研发工作；
- 2、主要产业方向研发技术集成，并开展小试和中试；
- 3、完成小试和中试的技术成果进行大面积推广应用；
- 4、引进相关企业带动产业发展。

(六) 课题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开支项目	申请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数据采集费	6.50	2.00	8.50
2、差旅费	20.00	25.10	45.10
3、会议费	3.00	4.20	7.20
4、专家咨询费	6.00	5.20	11.20
5、劳务费	7.50	7.50	15.00
6、出版/资料/信息传播费	3.00	2.00	5.00
7、管理费	4.00	4.00	8.00
8、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0.00	0.00	0.00
9、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年度合计	50.00	50.00	100.00

预算开支说明：

依据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编制本预算开支方案。课题总预算 100 万元，说明如下：

本课题经费总预算共计 100 万元。2016 年支出 50 万元，2017 年支出 50 万元。其中：
1) 数据采集费 8.5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开支 6.5 万元和 2.0 万元；2) 差旅费 45.1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开支 20.0 万元和 25.1 万元；3) 会议费 7.2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开支 3.0 万元和 4.2 万元；4) 专家咨询费 11.2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开支 6.0 万元和 5.2 万元；5) 劳务费 15.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开支 7.5 万元和 7.5 万元；6) 印刷出版费、资料费 5.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开支 3.0 万元和 2.0 万元；7) 管理费 8.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开支 4.0 万元和 4.0 万元。详细开支预算如下：

1、数据采集费：8.5 万元

主要用于澜沧县的土地资源状况、光、热、水、肥等生产条件，进行必要的数据采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1) 计划采集调研澜沧县各类资源状况数据关键指标计 50 个次，平均每个次 500 元，小计 2.5 万元；

(2) 计划采集调研澜沧县光、热、水、肥等原始基本数据 100 组次，平均每组次 200 元，小计 2.0 万；

(3) 计划调查中药材资源基本数据 100 组次，平均每组次 200 元，小计 2.0 万元；

(4) 对提供给当地的种子、种苗、仔猪、仔羊、仔鸡举行健康度检测和监控，数据监测 100 组次，平均每组次 200 元，小计 2.0 万元。

2、差旅费：45.1 万元

(1) 长途差旅费：累计 40 人次（其中课题会议 15 人次、业务调研和工作落实 25 人次），主要是项目云南省外各专题人员长途旅费到目的地为普洱市澜沧县工作，往返车船费 3000 元/人/次；人均每次在外出差 5 天，住宿费 220 元/人/天，出差补助 180 元/人/天；40 人次×[3000 元+5 天×400 元/人/天]≈20.0 万元。

(2) 短途差旅费：累计 90 人次（其中业务调研和工作落实和实施 70 人次，技术交流与讨论及课题会议、示范点展示 20 人次），主要是项目云南省内各专题出差到普洱市澜沧县工作，每次往返车船费 800 元/人/次，人均每次在外出差 5 天，住宿费 220 元/人/天，出差补助 180 元/人/天，90 人次×[800 元+5 天×400 元/人/天]≈25.1 万元。

3、会议费：7.2 万

计划组织项目调研和落实会 2 次、项目总结会 1 次，平均每次 20 人，每次会议 3 天，预算每次会议支出 20 人×3 天×400 元/人天=2.40 万元，3 次会议小计 7.2 万元。

4、专家咨询费：11.2 万元

从课题启动和方案的制定，到项目最终的结题和汇报报告的定稿，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聘请业界的专家和知名教授咨询。详细开支预算如下：

(1)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咨询费发放标准按院士、教授 800 元/人天，其他人员按 500 元/人天。会期均不超过三天。

课题拟计划聘请院士及教授级专家约 30 人次，其它人员 20 人次进行咨询，每次平均 3 天，院士教授每天咨询费 30 人×800 元/人/天×3 天=7.2 万元，其它人员每天咨询费 20 人×500 元/人/天×3 天=3.0 万元。小计 10.2 万元。

(2) 以通讯形式向业界知名专家咨询的费用支出，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按照 100 元/人次的标准，需要向各类专家咨询，根据整个课题研究进展安排情况，需要共计 100 人次，即 100 人次×100 元/人/次=1.0 万元。

5、劳务费：15.0 万

主要用于课题在澜沧县执行过程中需要临时聘用人员协助完成的，为此需要支付的劳务费用。课题在当地畜牧业、热带果蔬、中药材种植和开发、普洱茶种植和加工等产业发展以及精准扶贫综合示范建设等 5 个专题方向需要临时聘用人员 5 人，每年按 10 个月计算，每月平均 1500 元，课题研究期间聘用 2 年，合计 15.0 万元。

6、印刷出版费、资料费：5.0 万

主要用于课题研究分报告、总报告等 150 册的印刷费、出版费，每册 200 元，小计 3.0 万元；用于对澜沧县产业发展进行调研的资料包括气象、水土等资料的索取、对当地产业研究

的资料购买、复印等支出 1.0 万。

8、管理费：8.0 万

管理费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本项目经费预算 100 万元，依据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 8%的比例核定的原则， $100 \text{ 万元} \times 8\% = 8.0 \text{ 万元}$ 。

9、其它费用。计划不从本项目经费进行列支。

(七) 课题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实际投入 /人月	职责
1	朱有勇	工程院院士	云南农业大学		组长 负责人
2	荣廷昭	工程院院士	四川农业大学玉米研究所	3	成员
3	印遇龙	工程院院士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3	成员
4	陈焕春	工程院院士	华中农业大学	2	成员
5	南志标	工程院院士	甘肃省草原生态研究所/兰州大学草地农业科技学院	2	顾问
6	傅廷栋	工程院院士	华中农业大学	2	顾问
7	向仲怀	工程院院士	西南农业大学	3	成员
8	邓秀新	工程院院士	华中农业大学	3	成员
9	张齐生	工程院院士	南京林业大学	2	成员
10	方智远	工程院院士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3	成员
11	陈宗懋	工程院院士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2	成员
12	陈温福	工程院院士	沈阳农业大学	3	成员
13	黄璐琦	工程院院士	中国中医科学院	3	成员
14	陈剑平	工程院院士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3	成员
15	吴伯志	校党委书记	云南农业大学	3	成员
16	李正跃	副校长	云南农业大学	3	成员
17	何霞红	教授		5	联系人
18	高世斌	副所长	四川农业大学	3	成员
19	吴开贤	无	云南农业大学	5	成员
20	兰海		四川农业大学	5	成员

21	刘坚	副研究员	四川农业大学	5	成员
22	李国治	扶贫办主任	云南农业大学	4	成员

CAAF

（八）任务书签署各方

课题依托单位：云南农业大学

依托单位负责人：

课题负责人：朱有勇

依托单位财务负责人：

依托单位开户行：中国银行云南省昆明市分行

依托单位账号：1356 0041 5041

财务方章

（含户名、开户行、账号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

主管咨询负责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主管单位开户行：

主管单位账号：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课题咨询研究项目任务书

课题 2 名称： 高原农业电商平台咨询研究

课题负责人： 段国定 王新

课题联系人： 刘士虎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liush02@126.com

起止时间： 2016-01-01 至 2017-12-31

中国工程院制

（一）课题研究任务及目标

高原农业电商数据平台咨询研究课题，围绕澜沧、会泽两县县域电商平台的建设，基于云南民族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教研团队的成果，对民族地区县域电商平台的规划设计，跨境电商运营、移动电商、云技术、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应用等提供智力支持，制定电子商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计划，为电商扶贫项目实施提供电商人才培训，全面提升各行业不同层次人员的电子商务技术运用能力。

(二) 课题任务的分解（各分解任务的集成构成课题任务，并能够相对独立表达和独立评价）

序号	专题名称	专题任务对课题目标的支撑关系
无	无	无

（三）课题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考核指标指如课题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年度报告等内容）

进一步做好高原农业电商数据咨询平台建设，加快提升现有网商生产经营和管理水平，应对电子商务产业的快速变化，普及电子商务产业知识，在全县范围内营造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氛围，特做好以下工作：1、培养大批有实战能力的电子商务实用型人才，使人才培养与企业用人需求和主体创业需求充分对接，逐步形成符合形势发展要求的电子商务人才队伍；2、为县域电商平台的规划设计，跨境电商运营、移动电商、云技术、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应用等提供技术支持；3、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和青年创业园，设立优质校外实习基地，更好开展学生顶岗实习与“订单式”培训相结合的运行模式，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举措。

（四）课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

在对边疆民族地区电商平台市场调研基础上准确把握高原农业电商数据咨询平台建设的真实需求，利用现代网络技术、跨境电商运营、移动电商、云技术、大数据、物联网应用等技术为支撑，为澜沧、会泽两县电商扶贫项目提供如下服务：互联网解决方案规划与设计、电商咨询服务、互联网产品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技术和管理人才培养，以实现县域经济跨越发展。

（五）课题研究计划

为快速推进高原农业电商数据咨询平台的顺利实施，按时完成年度推进目标任务，进行如下工作安排：

2016 年，负责完成课程资源的开发、师资安排、授课以及项目对象后续的培训服务；

2017 年，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和青年创业园，设立优质校外实习基地，开展学生顶岗实习与“订单式”培训相结合的运行模式。

(六) 课题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开支项目	申请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数据采集费	2.00	0.00	2.00
2、差旅费	6.00	2.00	8.00
3、会议费	5.50	3.00	8.50
4、专家咨询费	11.50	2.00	13.50
5、劳务费	7.00	0.00	7.00
6、出版/资料/信息传播费	5.00	2.00	7.00
7、管理费	3.00	1.00	4.00
8、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0.00	0.00	0.00
9、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年度合计	40.00	10.00	50.00

预算开支说明：

依据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编制本预算开支方案。高原农业电商数据咨询平台课题总预算 50 万元，说明如下：

本课题经费总预算共计 50 万元。2016 年支出 40 万元，2017 年支出 10 万元。其中：
1) 数据采集费 2 万元，2016 年支出 2.0 万元；2) 差旅费 8 万元，2016 年支出 6 万元，2017 年支出 2 万元；3) 会议费 8.5 万元，2016 年支出 5.5 万元，2017 年支出 3.0 万元；4) 专家咨询费 13.5 万元，2016 年支出 11.5 万元；2017 年支出 2.0 万元；5) 劳务费 7.0 万元，2016 年支出 7.0 万元；6) 印刷出版费、资料费 7.0 万元，2016 年支出 5.0 万元，2017 年支出 2.0 万元；8) 管理费 4.0 万元，2016 年支出 3.0 万元，2017 年支出 1.0 万元。详细开支预算如下：

1、数据采集费：2.0 万元

主要用于会泽县、澜沧县的县、乡、村三级电商运营模式建设，包括县级运营中心、乡级服务平台，村级服务网点建设，进行必要的数据采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计划在会泽县、澜沧县所有乡镇和人口在 2 千人以上的村布点，采集 200 个自然村特色文化、特色农产品、特色服务的数据，平均每次 100 元，共计 2.0 万元。

2、差旅费：8 万元

(1) 长途差旅费：累计 5 人次，主要是项目云南省外各专题人员长途旅费到目的地为普洱市澜沧县工作，往返车船费 3000 元/人/次；人均每次在外出差 5 天，住宿费 220 元/人/天，

出差补助 180 元/人/天；5 人次×[3000 元+5 天×400 元/人/天]≈2.5 万元。

(2) 短途差旅费：累计 20 人次（其中业务调研和工作落实和实施 8 人次，技术交流与讨论及课题会议、示范点展示 12 人次），主要是项目云南省内各专题出差到曲靖市会泽县、普洱市澜沧县工作，每次往返车船费 800 元/人/次，人均每次在外出差 5 天，住宿费 220 元/人/天，出差补助 180 元/人/天，20 人次×[800 元+5 天×400 元/人/天]≈5.5 万元。

3、会议费：8.5 万

计划在曲靖市会泽县、普洱市澜沧县组织电子商务骨干人才培训班 3 期、平均每期 50 人，每期培训 2 天，预算每次培训支出 50 人×2 天×200 元/人天=2.0 万元，3 次培训小计 6.0 万元，项目总结会 2 次，每次平均参会 20 人，预计会议支出 20 人×2 天×300 元/人天×2 次≈2.5 万元。

4、专家咨询费：13.5 万元

从课题启动和方案的制定，到项目最终的结题和汇报报告的定稿，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聘请业界的专家和知名教授咨询。详细开支预算如下：

(1)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咨询费发放标准按院士、教授 800 元/人天，其他人员按 500 元/人天。会期均不超过两天。

课题拟计划聘请院士及教授级专家约 8 人次，其它人员 54 人次进行咨询，每次平均 2 天，院士教授每天咨询费 8 人×800 元/人/天×2 天=1.28 万元，其它人员每天咨询费 50 人×500 元/人/天×2 天≈5.0 万元。小计 6.3 万元

(2) 以组织电子商务骨干人才培训班专家咨询（授课）的费用支出，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按照 300 元/人次的标准，需安排各类专家咨询（授课），根据整个课题实施进展安排情况，需要共计 60 人共 4 期，即 4 期×60 人次×300 元/人/次=7.2 万元。

5、劳务费：7.0 万

主要用于课题在会泽县、澜沧县执行过程中需要临时聘用人员协助完成的，为此需要支付的劳务费用。课题在当地电商骨干人才培训、品牌包装、特色农产品策划、电商运营和青年创业园、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的建设以及精准扶贫综合示范建设等 5 个专题方向需要临时聘用人员 7 人，每人每月支付 1000 元，项目期间按 10 个月计算，合计 7.0 万元。

6、印刷出版费、资料费：7.0 万

主要用于课题研究报告等的印刷费、出版费 50 册，每册 50 元，小计 2.5 万元，对会泽县、澜沧县电商产业发展进行调研的资料费等支出 2.0 万，和对电子商务骨干人才培训班所需的培训资料费 500 册，每册 50 元，等支出 2.5 万元。

8、管理费：4.0 万

管理费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本项目经费预算 50 万元，依据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 8%的比例核定的原则，50 万元×8%=4.0 万元，主要用于教学场地租用及相关费用支出。

9、其它费用。计划不从本项目经费进行列支。

CAAF

(七) 课题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实际投入/人月	职责
1	段国定	副书记/副教授	云南民族大学	24	组长 负责人
2	刘士虎		云南民族大学	24	联系人
3	赵艳芳		云南民族大学	24	成员
4	王新	院长/教授	云南民族大学	24	组长 负责人
5	江涛		云南民族大学	24	成员
6	余玉梅	副院长/教授	云南民族大学	24	成员
7	潘文林	教授		24	成员
8	黄立冬	副院长/副教授		24	成员
9	张保生	教授/书记	云南民族大学	24	成员
10	杨柱元	教授	云南民族大学	24	成员
11	杨帆		云南民族大学	24	成员
12	蒋作	副教授	云南民族大学	24	成员
13	冯燕彬		云南民族大学	24	成员
14	施国兴		云南民族大学	24	成员
15	马学玉		云南民族大学	24	成员

（八）任务书签署各方

课题依托单位：云南民族大学

依托单位负责人：

课题负责人：段国定 王新

依托单位财务负责人：

依托单位开户行：中国银行云南省昆明市中国银行昆明市大学城支行

依托单位账号：1340 1658 9789

财务方章

（含户名、开户行、账号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

主管咨询负责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主管单位开户行：

主管单位账号：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中国工程院（以下简称工程院）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赋予的职责，承担建设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的任务，开展院士科技咨询研究工作。为规范和加强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财经法律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结合工程院咨询研究工作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经费来源为中央财政用于工程院院士科技咨询的拨款。根据《中国工程院章程》规定的职能和任务，由工程院组织开展宏观性、前瞻性、综合性、全局性的战略咨询研究。

第三条 工程院是专项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批；提出专项经费预算方案；与承担咨询研究项目（课题）的院士及依托单位（包括组织开展研究的院士所在单位和共同开展合作研究的国际组织、境外研究机构的在华办事机构）签订《项目（课题）咨询研究任务书》；对专项经费进行监督管理；按规定程序审核项目（课题）预算执行中的调整；审核依托单位编报的项目（课题）决算。

第四条 咨询研究项目（可下设课题、专题）由院士组织开展研究，经费由依托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依托单位是咨询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执行主体，要切实履行项目经费使用的管理责任，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加强预决算的审核、预算执行管理和各项开支情况的检查。

项目（课题）负责人是咨询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专项经费分配、使用和管理原则：

（一）主要用于对国家重大工程科学技术问题组织开展战略性研究、提供决策咨询研究，对重大工程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计划、方案及其实施提供咨询研究。

（二）按照咨询研究项目的研究目标、任务，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

（三）专项经费实行两级财务管理，即工程院本级和项目（课题）依托单位。

（四）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利用虚假票据、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骗取项目经费，严禁转拨项目经费，并建立追踪问责机制。

第六条 专项经费是指在咨询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咨询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有：

（一）**数据采集费**：指在咨询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第三方的数据跟踪采集、数据挖掘分析等费用。

（二）**出版/资料/信息传播费**：指在咨询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印刷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等。

（三）**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咨询研究过程中开展国内调研、组织学术研讨、协调项目（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包括应邀参加学术交流）发生的费用。上述费用由研究人员结合咨询研究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项目（课题）经费 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作为项目依托单位，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差旅费、会议费具体管理规定执行。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依托单位在会议费等费

用中报销。

（四）专家咨询费：指在咨询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咨询研究任务的院士、专家的咨询费用。咨询费预算应根据咨询研究工作实际需要编制，不设比例限制。支出标准按照国家关于专家咨询费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劳务费：指在咨询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直接参与项目（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以及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劳务费预算应根据咨询研究工作实际需要编制，不设比例限制。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六）管理费：是指在咨询研究过程中对使用依托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管理费按照项目（或课题）经费预算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核定比例如下：经费预算（依托单位）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 8%的比例核定；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5%的比例核定；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的比例核定；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的比例核定。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由项目（课题）依托单位管理和使用。

（七）其他费用：指咨询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含设备购置费），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设备购置费原则上不予安排，如确需购买与咨询研究直接相关的专用设备，应在经费预算中单独列示，报工程院批准后，由项目依托单位按照国家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购置、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 专项经费（项目）概算编制工作与立项申报工作同期进行。专项申请人按照通知的时间组织编写专项经费概算方案（其它时间原则不受理），填写《中国工程院咨询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专项经费概算应保

证真实性和合理性。

第八条 咨询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在对项目立项进行评审时，同时对经费概算进行审核。

第九条 概算审批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向项目（课题）依托单位发出《中国工程院关于项目立项及编制任务书的通知》。项目（课题）负责人接到通知书后，按批准的金额编制任务书（含预算）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工程院。

第十条 工程院咨询工作委员会对项目（或课题）经费预算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工程院审批后，与项目依托单位签订《中国工程院咨询研究项目任务书》。项目经费一次核定，结合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分期拨付。项目依托单位要定期（每半年）向工程院报告项目（课题）经费使用情况。项目（课题）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一条 因咨询研究需要进行预算调整，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预算总额调整，由项目（课题）组和依托单位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经项目负责人批准，报工程院审批，并按财政预算管理规定办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对预算总额进行调整的。

2. 同一项目课题之间资金需要调整的。

（二）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以下支出预算科目需要调整，由项目（课题）组和依托单位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经项目负责人批准，报工程院备案。

1. 数据采集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费和其他费用等预算如需调整的。

2.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咨询费和劳务费及管理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的经批准可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

第十二条 项目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资料/信息传播费等，应当按规定实行银行转账或“公务卡”结算。咨询费和劳务费等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第六条中数据采集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费及其他涉及政府采购的支出，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

项目依托单位可制定符合咨询研究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对于开展调查研究过程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等情况，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

项目依托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依托单位根据情况通过咨询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

第十三条 咨询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和资产，据实编制《咨询研究经费决算表》，并附上财务部门打印的专项经费开支明细账，由依托单位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经工程院咨询工作委员会批准后结题。

批准结题后的结余资金可按有关规定留在依托单位继续用于项目研究。由项目（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课题）依托单位审核后报送工程院，2年内（自批准结题通知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由项目依托单位按照计划和相关规定安排使用，但不得另行提取管理费。同时，应定期报告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若2年期满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按原渠道退回工程院。

此外，项目（课题）负责人不计划再继续使用或在审计和经费专管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在结题意见下达后 30 日内，将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工程院。退回工程院的已拨经费等项目结余资金，应当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实行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定期对项目的执行情况与绩效进行独立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咨询研究内容和经费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项目（课题）批准立项后，不得无故中止。对无故不完成者，将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对因严重违反财务制度或其他原因而被撤销的专项咨询，追回已拨经费；对因故终止研究者（指负责人因出国、生病、死亡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进行专项咨询研究的），停止拨款，并退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

第十六条 在咨询研究过程中，依托单位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坚持厉行节约，严禁铺张浪费。

第十七条 为确保咨询专项经费的安全使用和发挥效益，设立专项经费专管工作制度。专管工作的主要职责：协助工程院财务和咨询管理部门，督促、检查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根据项目（课题）涉及的专业领域和内容，聘用懂财务管理、具有专业背景的专管员，对项目（课题）经费的使用进行全过程管理。专管工作经费由工程院列入年度预算，报财政部批准。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者，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停止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全部已拨经费、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工程院、项目依托单位主管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经费项目立项、预算审核及其资金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

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工程院负责解释，如与国家有关规定不符之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12月通过的《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工程院以往公布的项目经费管理有关办法，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2

《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修订问答

一、《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实施以来，我院在组织广大院士，围绕事关经济社会及科学发展的全局性问题，以科学咨询支撑科学决策，以科学决策引领科学发展，为我院围绕建设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开展科技咨询研究，取得重要成果，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为院士专家积极参与思想库建设和开展战略咨询发挥了重要作用。

财政经费的投入为我院院士科技咨询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为了更好地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精神，结合近几年我院经费专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参考有关项目依托单位在执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我们对《办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经报财政部同意，于2016年1月1日印发执行。

为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2016年7月20日中办、国办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以下简称《意见》），同时，财政部于8月11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问答》（以下简称《问答》），对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进一步完善进行了详细的解读。我院在认真学习理解《意见》和《问答》的基础上，按照院领导指示，结合我院战略咨询工作的实

际情况，再次对《办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二、进一步完善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管理，坚持的原则是什么？

《办法》修订的根本原则是“积极发展、规范管理”，既要更好发挥专项经费的支撑保障作用，又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一是坚持以人为本，充分调动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人员参加咨询专项研究的积极性、创造性，发挥我院建设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作用，更好地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保障。二是坚持遵循规律，按照科技咨询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要求，规范专项经费预算编制和结算程序，完善管理方式，优化管理流程，适应院士科技咨询活动实际需要。三是坚持“放管服”结合，进一步强化我院专项经费两级管理模式，明确工程院和项目依托单位的管理及主体责任，并将有关经费管理权下放到依托单位。四是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细化专项经费管理流程和权限，减少审批环节，为院士专家开展咨询研究提供更好地服务支撑。

三、《办法》修订后将进一步扩大项目依托单位对专项经费的哪些管理权限？

项目依托单位是咨询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执行主体，要切实履行项目经费使用的管理责任，进一步扩大项目依托单位资金管理权限。包括：简化预算编制权、预算科目调剂权、结余资金留用权、差旅会议管理权。

四、《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一）对经费开支科目进一步进行合并和调整，完善科目核算内容

1. 由原来的 9 个科目，合并调整为 7 个科目。
2. 将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合并调整为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对该科目预算编制和支出管理进行规范：上述费

用由研究人员结合咨询研究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项目（课题）经费 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作为项目依托单位，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差旅费、会议费具体管理规定执行。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依托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包括与国际组织、境外研究机构开展合作研究的费用。

3. 明确专家咨询费是支付给承担及参与咨询研究任务的院士、专家的咨询费用。强调专家咨询费预算应根据咨询研究工作实际需要编制，不设比例限制。支出标准按照国家关于专家咨询费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进一步规范劳务费科目支出定义指在咨询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直接参与项目（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及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劳务费预算应根据咨询研究工作实际需要编制，不设比例限制。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二）完善项目预算管理的规定

取消项目预算一般不予调整的规定，增加项目（课题）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依托单位可制定符合咨询研究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对于开展调查研究过程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等情况，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

增加设立科研财务助理的相关内容：项目依托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依托单位根据情况通过咨询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

（三）对项目结余资金管理规定进行梳理完善

批准结题后的结余资金可按有关规定留在依托单位继续用于项目研究。由项目（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课题）依托单位审核后报送工程院，2年内（自批准结题通知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由项目依托单位按照计划和相关规定安排使用，但不得另行提取管理费。同时，应定期报告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若2年期满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按原渠道退回工程院。此外，项目（课题）负责人不计划再继续使用或在审计和经费专管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在结题意见下达后30日内，将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工程院。退回工程院的已拨经费等结余资金，应当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明确严格标准、严肃纪律的要求

在咨询研究过程中，依托单位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坚持厉行节约，严禁铺张浪费。

（五）增加对项目预算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处理的规定

工程院、项目依托单位主管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经费项目立项、预算审核及其资金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完善依托单位管理的有关规定

项目依托单位包括共同开展合作研究的国际组织、境外研究机构的在华办事机构。

五、有关院士专家反映目前我国科研项目预算编制过细，根据《意见》精神，《办法》修订在预算编制方面简化了哪些科目？

科研项目编制预算是国际通行做法。研究人员反映的预算编制过细问题，既有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方法的问题，也有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根据《意见》精神，《办法》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简化预算编制。将直接费用中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合并为一个科目，由科研人员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统筹安排使用。同时，参考“十二五”国家科技计划上述三项费用开支情况，及前期出台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该科目如不超过直接费用的**20%**，就无需提供预算测算依据，研究人员在编制这部分预算时不用再具体说明开几次会、出几次差等。

六、咨询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是什么？预算如何编制？

《办法》规定：咨询费是支付给参与咨询研究任务的院士、专家的咨询费用。工程院的战略咨询，是依托院士专家开展的科学技术研究活动，支付咨询费用，是对其付出智力劳动的尊重和补偿，符合以人为本的原则。咨询费准予支付给参与咨询研究任务的院士、专家，有别于其他科研项目经费办法关于专家咨询费“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开支范围，此规定经财政部认可，是工程院战略咨询项目的一大特点。

《办法》强调：专家咨询费预算应根据咨询研究工作实际需要编制，不设比例限制。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专家咨询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建议项目组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要充分考虑项目研究中符合开支范围和标准的各项咨询费支出的实际情况，科学完整编制专家咨询费预算。

咨询费支出标准按照国家关于专家咨询费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规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500-24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1500**元/人天（税后）。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执行，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 人天（税后）。同一项目（课题）中不同领域、相同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咨询费标准应当保持一致。专家咨询费的发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依托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通讯三种形式，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召开院士、专家参加的会议，征询院士、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或者查看实地、实物、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院士、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征询院士、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不同形式组织的院士、专家咨询活动适用咨询费标准如下：

会期 组织形 式	半天	不超过两 天（含两天）	超过两天
会议	按照 上述标 准的 60%执 行。	按照上述 标准执行，最 高不超过 3000 元 / 人天（税 后）。	第一天、第二 天：按照上述标准执 行； 第三天及以后： 按照上述标准的 50% 执行。
现场访 谈或者勘 察	按照会议形式的相关标准执行。		
通讯	按次计算，每次按照上述标准的 20-50%执 行。		

七、劳务费预算如何编制？开支范围是什么？

工程院的战略咨询项目，在制度层面，自 2011 年执行《办法》以来，劳务费一直没有比例限制。但部分院士专家反映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劳务费仍存在“隐性”限制。

此次《意见》出台，《办法》修订，进一步提出了完善劳务费管理的措施。一是重申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二是在制度层面进一步细化规定。明确了劳务费开支范围，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人员，均可开支劳务费；明确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比如，北京地区可达 12 万元/年），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三是国家要求确保政策在执行中“不走样”、“不变形”。

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建议项目组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要充分考虑项目研究中符合开支范围和标准的各项劳务支出的实际需求，科学完整编制劳务费预算。

2016 年 11 月 7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国家政策框架内，建立健全符合自身特点的劳务费管理方式，形成合理的智力劳动补偿激励机制。工程院对咨询研究项目关于劳务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的进一步完善，有待国家相关部门制定明确规定后参照执行。

八、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开支标准和管理要求如何执行？

差旅费、会议费开支标准和管理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作为项目依托单位，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差旅费、会议费具体管理规定执行，在编制预算中按其内部制定的管理办法测算的，应提供盖章的管理办法作为附件。除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外，其他项目依托单位应参照国家关于差旅费、会议费的相关开支标准进行测算。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按照国家外事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研究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及召开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应按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在华举办国际会议费用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15〕37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九、会议地点可以由单位自主确定吗？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未纳入定点范围，价格低于会议综合定额标准的项目依托单位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可优先作为会议场所。

十、专项项目经费是否使用公务卡结算？

推行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公务卡结算，是规范科研活动支付业务、减少现金结算、强化资金安全、增强透明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举措。专项经费应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通知》（财库〔2015〕245号）规定执行。

十一、是否仍按现行采购方式购买机票？

《意见》出台后，仍要根据《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180号）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国内出差、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时，应按上述规定执行。

十二、针对研究人员反映的报销手续繁、程序多、时间长、难度大等问题，《意见》提出了哪些解决措施？

报销环节反映的问题，是科研经费在执行、验收、审计等多环节

问题的综合反映，涉及依托单位内部管理规定、出国出差开会管理制度、财务助理制度建立情况、研究人员对政策的熟悉程度等等。规范报销环节管理有利于加强内控、防范风险、反腐倡廉；但同时，高校、院所也应当改进管理，主动服务，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为此，《意见》提出：一是项目依托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把科研人员从繁琐的事务中解放出来，着力破解一些科研人员反映的“把科研人员逼成会计”的问题。二是项目依托单位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三是项目依托单位要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更好地服务于研究人员。

《办法》在第六条和第十二条作出相应规定。

十三、科研财务助理所需经费如何解决？

按照《意见》要求，《办法》提出：项目依托单位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聘请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对于项目层面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劳务费安排解决；对于单位统一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项目管理费用等渠道安排解决。

十四、在研项目能否执行新的规定？

为做好政策衔接，对于在研项目适用新政策的问题，区分以下两种情况：一是文件发布时，项目执行期已结束、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项目，按照原政策执行，不作调整。二是尚在执行期内的项目，可按新政策执行。

十五、如何作好专项经费的管理和监督？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

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依托单位应当制定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管理要求和报销规定，落实项目预算调剂、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依托单位应当加强项目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依托单位项目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要自觉接受国家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工程院的监督检查。依托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在咨询项目组织实施中，经费使用按照《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工发〔2011〕17号）进行监管。工程院设立“专管员”制度的目的是为了对咨询专项经费的规范管理、严格管理和加强监督。监管主要服务对象是咨询研究的依托单位、项目（课题）组等。按照依法、客观、公正、透明的原则，建立职责明确、措施有力、程序规范的监督管理机制。